



中期報告 2010

吉林

年產能：

- 氨基酸 — 460,000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820,000公噸
- 變性澱粉 — 80,000公噸
- 生物化工醇 — 210,000公噸
- 玉米提煉 — 2,800,000公噸

面積：超過3,30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遼寧

年產能：

- 玉米提煉 — 600,000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200,000公噸

面積：約37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及交通樞紐



上海

年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240,000公噸

面積：約3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食品及飲品生產商匯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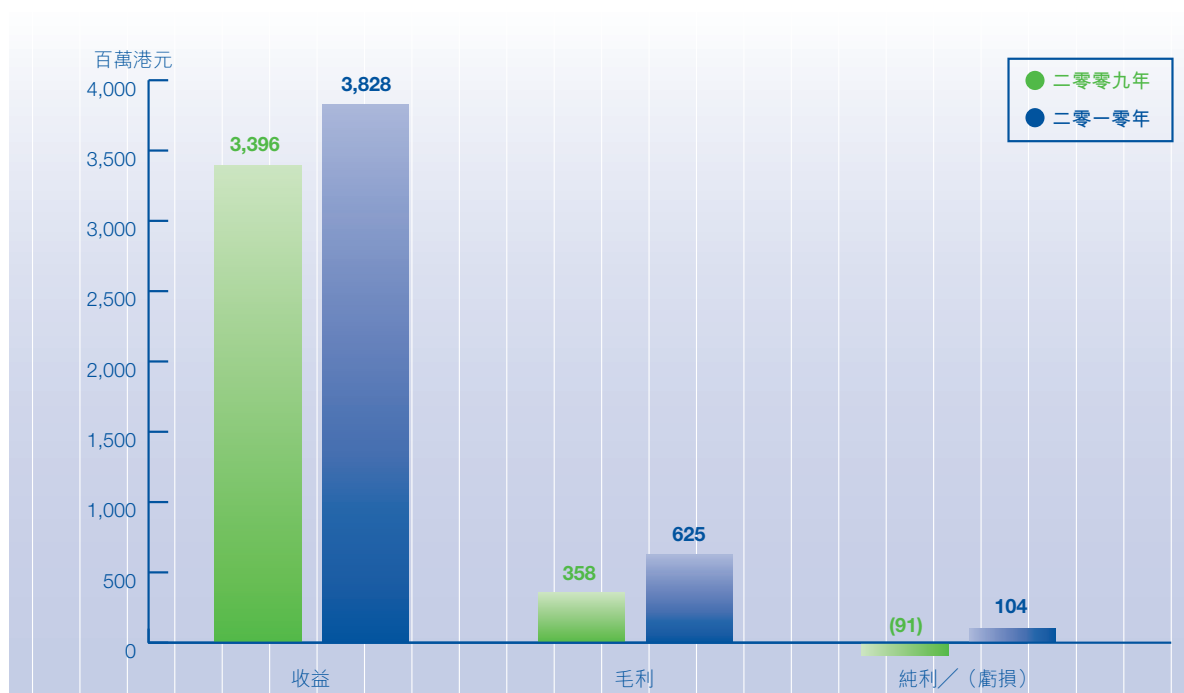
香港

總公司



目錄

02	財務概要
03	公司資料
04	致股東簡報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的披露
2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
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經營業績(百萬港元)			
收益	3,828	3,396	13%
毛利	625	358	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104	(91)	不適用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4.5	(3.9)	不適用

董事會

劉小明，聯席主席
徐周文，聯席主席
王鐵光，執行董事
潘博威，非執行董事
師奇文，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李元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張健寶，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北安路6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
長春市
西安大路8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致各位股東：

自去年的第四季經濟環境及市場氣氛逐漸改善，集團業務表現持續回復正常。憑藉產品的售價及市場需求反彈，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已重上軌道。

政府推出的大量經濟復甦方案令中國經濟得以維持健康的發展。整體市場信心回復，拉動了飲食業、飼料及工業的市場需求，令集團的銷售同比大幅提升。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集團的綜合收入及毛利分別達港幣三十八億元及港幣六點二五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顯著上升百分之十三及百分之七十五。集團業績表現的改善主要受惠於大部份的產品平均售價皆有所增長。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百分之十一上升至百分之十六。

集團營運表現顯著改善。隨著市場環境復甦及營運效益提升，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達港幣一點零四億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港幣九千一百萬元。

回顧期內，集團的上游產品，如玉米澱粉、蛋白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令人滿意。儘管期內玉米價格相對較高，但集團上游產品的售價可抵銷其影響及令上游業務的毛利率維持於百分之八的穩定水平。但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上游業務的收入則因玉米澱粉供內部使用而輕微下降。

除了上游業務持續改善外，集團主要業務氨基酸已回復健康狀態。雖然原材料價格上升，但隨著市場價格上升，氨基酸業務的毛利已穩步邁向理想水平。期內，氨基酸毛利顯著上升百分之五十三，佔集團毛利的百分之六十四。

集團於多年來通過自主研發的發酵技術，已在全球賴氨酸市場上建立了領導地位，並繼續為集團的溢利帶來最大的貢獻。海外市場復甦及持續增長的需求有助提升賴氨酸產品的出口量及市價。回顧期內，集團的賴氨酸產品系列出口達八萬一千公噸，而出口銷售佔集團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六，相較充滿挑戰的去年同期之百分之十五大幅上升。

集團以再生資源開發的生物化工醇產品的需求及售價回升。乙二醇及丙二醇的銷售維持於理想水平。由於此產品的銷售訂單不斷增加，集團生物化工醇設備的產能利用率現處於百分之六十的水平。此外，集團將繼續開拓生物化工醇的新應用範圍以擴闊銷售，並已開始研究將生物化工醇產品用於塑膠工業上。

經由集團另一家上市附屬公司經營的甜味劑業務，受惠於產品售價上升及業務多元化發展，亦錄得可觀的業績。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持續回穩及內地市場逐漸向好，為集團提升營運效益奠定了穩固的基礎，惟國際經營環境仍相對疲弱及易受週期性的衝擊影響；國內宏觀調控政策下，國內經濟仍持續出現調整；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營運策略。

雖然玉米價格預計於年內仍處於高位，但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以應對的玉米價格的調整。此外，集團現時的玉米存量足以供應集團生產至下一個玉米收成期。

回顧期內，集團位於興隆山的年產一百萬公噸的玉米加工設施已開始投產，作為支援下游業務擴展的原材料供應，得以進一步鞏固。

鑑於賴氨酸需求的上升，賴氨酸的全年平均售價預計維持於健康水平，將為下半年帶來更大的價格上調空間。儘管有利的賴氨酸市場價格可能帶動其他生產商投入生產，使賴氨酸供應量進一步增加，但透過集團先進的科技，集團能維持在國內及海外賴氨酸市場的領導地位。

為了滿足蛋白賴氨酸於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及亞洲等國家，集團將提升全年賴氨酸的出口量。於市場之殷切需求推動下，集團預計二零二零年賴氨酸產能使用率將達至滿負荷水平。此外，集團將繼續拓展旗下氨基酸業務，並在市場上推出新產品。

集團生物化工醇的需求於第三季維持穩定。為了達致可持續發展，集團正考慮多項措施以增加此環保產品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益。

除了內部增長策略，集團致力尋求合適的業務夥伴，以捕捉合作商機及打造綜合價值鏈。集團正與國內及歐洲多間領先的機構及大學合作，探索應用其他生物質原料作為可替代的原材料。目前集團正研究以低經濟價值的玉米秆作為生產生物化工醇的原材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集團成功完成供股，集資淨額達港幣六億七千六百萬元，以減低銀行借貸及改善營運資金的情況。該措施有助改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強集團面對市場風險的能力。

雖然市場有顯著復甦的跡象，但集團管理層仍會關注全球經濟正處於逐漸整固的階段，需審慎留意及作出迅速應對。集團將致力壯大和擴展其主流產品的市場領先地位，實現穩步增長，集中資源於創新的生產技術及大規模生產方面。集團相信這些策略會為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打造穩健基礎。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聯席主席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生物化工醇產品。

營商環境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的復甦動力，令營商環境逐步改善。各行各業的需求及售價均有所改善，因此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市場的艱難形勢比較，本集團的表現已轉虧為盈。此外，本期間內全球經濟回穩，海外市場需求亦回升。

本期間，賴氨酸出口至歐洲國家的情況已回復正常。因此，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回升至約26%(二零零九年：15%)。同時，營商環境仍對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中國內地」)有利。政府經濟刺激政策成效卓著，帶動中國經濟迅速復甦。近年多項農業政策出台，鼓勵中國內地農民紛紛投入畜牧工作，推動本集團的主要氨基酸產品的國內需求增加。

一如所有其他農業產品，因對進一步加工的需求增加，加上食品行業需求增加令玉米作為飼料製造主要原材料的需求增加，本期間玉米價格急升。儘管本期間的天氣不穩定，預期收成理想，可為未來期間帶來穩定的玉米供應。此外，中國政府採取了各種策略穩定農產品價格，如最近在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漲價季節)將國家玉米儲備的玉米粒拍賣。然而，管理層預計玉米粒價格將維持於相對較高的水平。本集團將沿用一貫維持合理玉米粒存貨水平的策略，避免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未來受壓的可能性。

本期間，化工行業整體上已復甦，下游業務的各類化工產品消費均已恢復，消耗了國內市場進口所增加的存貨。此外，本期間原油價格相對穩定，提升了本集團生物化工醇產品業務的營商環境。因此，預期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將於二零一零年餘下時間持續改善。

然而，鑑於歐洲國家採取收緊政策減債，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復甦可能放緩，全球經濟仍然可能存在其他不確定性或波動。管理層預期二零一零年餘下期間仍須面對其他挑戰，因此對瞬息萬變的環境一直保持審慎。

財務表現

(收益：3,80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0,000 港元))
 (毛利：625,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58,000,000 港元))
 (純利：132,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淨虧損 89,000,000 港元))

財務表現改善，主要原因是幾乎所有產品的售價上升，平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21%。

上游產品分部

(收益：1,00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00,000 港元))
 (毛利：83,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88,000,000 港元))

本期間，玉米粒的平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15% 至每公噸約 1,666 港元(二零零九年：1,444 港元)，而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35% 至每公噸約 2,644 港元(二零零九年：1,964 港元)。收益及毛利微跌，乃主要由於上游產品的銷貨量因下游業務的內部消耗需求龐大而減少所致。儘管玉米粒成本波動，作為下游高增值業務的原料，上游業務的營業模式一般穩定。

下游產品分部

(收益：2,70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300,000,000 港元))
 (毛利：539,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7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下游產品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大幅上升約 15% 及 99%，乃主要由於幾乎所有下游產品的售價上升所致。本期間的銷貨量、平均售價、已售貨物的平均成本、收益及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的變動概述如下：

本期間下游產品系列的變動

產品系列	銷貨量	平均售價	已售貨物的 平均成本	收益	毛利
氨基酸	(19%)	20%	7%	(3%)	53%
生物化工醇產品	55%	35%	(3%)	109%	167%
變性澱粉	4%	18%	10%	23%	155%
玉米甜味劑	23%	23%	18%	52%	97%
整體	1%	14%	3%	15%	99%

該等下游產品系列當中，氨基酸本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1,7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0,000,000港元)及約40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2,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約44%(二零零九年：51%)及約64%(二零零九年：73%)。由於存貨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海嘯後已恢復，故氨基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銷貨量極高。儘管下跌約19%，惟本期間的銷貨量約228,000公噸(二零零九年：280,000公噸)實屬正常，而且接近本集團的最大產能。鑒於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急升約20%，毛利增加約53%。

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產生收益約34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000,000港元)，並帶來毛利約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毛損45,0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是受惠於化工產品市價及原油價格自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起回升，帶動有關精細化工產品的售價急升。然而，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生物化工醇副產品的期末存貨作出額外撥備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000,000港元)。然而，由於生物化工醇的近期售價有所改善，故計入銷貨成本的該等生物化工醇副產品撥備大幅減少。因此，生物化工醇的銷貨平均成本減少約3%。鑒於原油價格穩定及綠色產品形象良好，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經營在可見將來將錄得盈利。

變性澱粉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逐步恢復。此分部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毛利1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港元)。

由於市場復甦，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甜味劑的營商環境顯著好轉。葡萄糖及麥芽糖的需求及售價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迅速回升。甜味劑分部的銷貨量及收益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及約52%。因此，本期間此分部的毛利上升至約9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0港元)。

生物產品分部

自二零零九年起，香港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股份代號：03889)已開始透過大成糖業間接持有62%股本權益的合營企業推出食品相關產品，採取產品多元化的策略。本期間，該新業務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約10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產品分部

上游產品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約27%(二零零九年：31%)及約13%(二零零九年：24%)。儘管產品分部收益並無重大變動，惟除玉米澱粉外，上游產品的售價改善幅度有限，令上游產品產生的毛利百分比下跌。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000,000港元或25%，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5.9%(二零零九年：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口銷售擴大及油價上升令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約為1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000,000港元或約10%，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2.9%(二零零九年：3.6%)。因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成本，故行政開支下跌。

由於借貸組合擴大，故約18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6,0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000,000港元)。預計二零一零年餘下期間，財務成本壓力仍然沉重。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仍可享受所得稅減免優惠。鑒於營運改善，本期間錄得所得稅約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急升至約17%(二零零九年：9%)。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本期間，大成糖業少數股東應佔的溢利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港元)。急升的主要原因是甜味劑分部表現回升，以及根據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於台灣發售大成糖業發行新股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大成糖業現有股份後，於大成糖業的股本權益由約67%攤薄至約52%。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為支持維持較高玉米粒存貨水平的策略，以及本期間內長春興隆山投產的額外上游產能的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淨額增至約6,4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8,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000港元)，其中約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期間的平均利率約為6%(二零零九年：6%)。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5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約3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及約1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低於1%）。該變動主要由於重續獲授兩年或更長還款期的若干銀行貸款所致。鑑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面對重大壓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

未能遵守財務契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未能根據其有關貸款融資協議遵守其中一項財務契諾，故總額為7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1,000,000港元）原本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償還的若干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續訂的貸款協議及修訂的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往後將能遵守該等財務契諾。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由於二零零九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為向客戶授出更優惠的信貸條件以吸引更多銷售額。因此，由於有關策略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沿用，以及考慮到興隆山項目的新增產能，應收賬款的週轉期於本期間維持於較高水平，增加至約82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日）。同時，應付賬款週轉期增加至約51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日），與採購原材料的季節性模式相符。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為預防預期的玉米粒成本上漲而購入額外玉米粒，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原材料的存貨水平相對較高，存貨週轉期增加至約198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日）。

由於重續獲授兩年或更長還款期的若干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總額減少。流動比率因而略為改善至約1.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然而，由於存貨水平上升，速動比率未能如流動比率般得以改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輕微改善至0.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及其他貸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7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所致。此外，按(i)銀行及其他貸款相對資產總值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相對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增至約4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及9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在現有往來銀行的持續支持下，本集團能獲取財務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

外匯風險

儘管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大成糖業的台灣存託憑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即大成糖業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0股大成糖業新股份及100,000,000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的大成糖業現有股份）獲彼等於台灣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本集團（包括大成糖業）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7,000,000港元。於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完成後，本公司於大成糖業的間接權益由約67%減至約52%。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構成本公司的出售及視作出售大成糖業權益事項。

供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927,539,761股供股股份，籌集約67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借貸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之一，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利用市場復甦的優勢。預期出口銷售將維持強勁，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海外市場的潛在商機。本地市場方面，中國內地市場復甦為本年度的銷售帶來貢獻，預期將於年內餘下時間穩定增長。

生物化工醇項目

生物化工醇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生物化工醇的最終產品包括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以及用於生產塗料、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的化工品。生物化工醇一般由原油提煉而成，故兩者價格唇齒相依。鑑於長遠而言，原油將供不應求，加上環保業務日益受重視，董事認為，利用農產品作原料生產生物化工醇產品，乃可行的替代做法。

本集團為利用可再生能源作商業生產生物化工醇原材料的先驅。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生物化工醇業務分部將繼續為推動本公司業務增長的主力之一。年內較早前，本集團開發樹脂醇的潛在市場。樹脂醇為生物化工醇系列中的獨特產品。本集團的研究結果證實，樹脂醇可應用於喉管及輪胎等橡膠產品。此外，乙二醇及丙二醇等其他產品的銷貨量亦於今年回復至正常水平。生物化工醇的產能使用率將隨著市場復甦及開拓新市場的努力而繼續獲得改善。展望將來，於進行任何發展生物化工醇項目的擴充計劃前，董事會將因應市況採取審慎的策略。

氨基酸

本集團的氨基酸年度計劃總產能約為460,000公噸，有關設施可生產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不同氨基酸或發酵產品。在龐大市場需求的帶動下，本集團預期其設施將獲全面使用。董事會亦正透過發酵精氨酸及蛋氨酸等新高增值氨基酸產品，進一步擴大其氨基酸產品系列。

預期賴氨酸的需求於來年將繼續增長。為保持其市場主導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提高生產收得率及效率，長遠增加產量，從而進一步擴大其產能。

侵權訴訟進展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以擬定答辯人身分涉及若干有關賴氨酸產品在歐洲的註冊專利侵權案訴訟。在此等訴訟當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頒佈判決，裁定本集團的L-賴氨酸產品侵犯兩項第三方的專利，並頒令(i)即時禁止本集團進一步侵權及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任何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及(ii)償付原告人損失，金額由法庭評定。董事認為此判決不正確，並已就此向法院提出上訴。

其他訴訟方面，董事獲本集團法律顧問建議，表示本集團具充分理據就申索提出抗辯。因此，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侵權賠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佔股份權益的百分比
劉小明先生	1	19,090,400	489,048,000	508,138,400	15.65
徐周文先生	2	24,155,600	295,456,000	319,611,600	9.85
王鐵光先生	3	12,449,920	241,920,000	254,369,920	7.84

附註：

1. 控制法團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XM Limited。LX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劉小明先生分別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控制法團權益擁有權益的19,090,400股股份及489,048,000股股份中，5,454,400股股份及139,728,000股股份為根據供股分別可供劉小明先生及LXM Limited認購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
2. 控制法團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徐周文先生分別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控制法團權益擁有權益的24,155,600股股份及295,456,000股股份中，6,901,600股股份及84,416,000股股份為根據供股分別可供徐周文先生及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認購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
3. 控制法團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王鐵光先生分別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控制法團權益擁有權益的12,449,920股股份及241,920,000股股份中，3,557,120股股份及69,120,000股股份為根據供股分別可供王鐵光先生及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認購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董事被視為或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附註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L = 好倉 P = 可供借出之股份)	佔股份 權益的百分比
LXM Limited	1	489,048,000 (L)	15.06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95,456,000 (L)	9.10
孔展鵬先生	3	260,176,000 (L)	8.01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241,920,000 (L)	7.45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241,920,000 (L)	7.45
FMR LLC	5	137,698,600 (L)	5.9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6	195,966,956 (L)	6.04
		90,782,636 (P)	2.8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7	544,026,641 (L)	16.75

附註：

1. LX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唯一董事。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徐周文先生為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唯一董事。
3. 該等股份由前執行董事及大成糖業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擁有18,256,000股，以及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擁有241,920,000股。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孔展鵬先生為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於孔展鵬先生以實益擁有人及控制法團權益身份擁有權益股份中，5,216,000股股份及69,120,000股股份為根據供股分別可供孔展鵬先生及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認購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
4.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王鐵光先生為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唯一董事。
5. 此等股份由FMR LLC作為投資經理擁有權益。透過其於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之共同控制權益，FMR LLC被視作於所有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所有此等股份均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被視作於所有此等股份(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控制法團權益持有)中擁有權益。
7. 此等股份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供股之包銷商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登記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權持有人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為遵照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的任命和罷免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開始執業。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陳文漢先生為律師，於香港執業已逾二十年；而李德發先生則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續)

薪酬委員會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與陳文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陳文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務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鉤酬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董事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付出或將付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購股權計劃(續)

及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完結。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之計劃」)，旨在向對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大成糖業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大成糖業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大成糖業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大成糖業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此外，就大成糖業之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現時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在獲行使後相等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的數額。根據購股權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制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此限制，必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大成糖業主要股東或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倘超出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大成糖業股份於授出時的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必須預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大成糖業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下列購股權於本期間根據大成糖業的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歸屬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大成糖業股份價格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內沒收	於本期間內行使						緊接行使日期 前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李志勇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	1.59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	330,000	-	-	33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	1.59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	368,000	(164,000)	(204,000)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十七日	0.99	0.87	1.57	1.61
	3,698,000	(164,000)	(204,000)	3,33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已授出可認購3,33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大成糖業於該兩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於本期間內，概無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已獲授出或被註銷。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載於第22至第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已同意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而非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我們的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是(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比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遠為狹窄，因此所提供的肯確程度，不足讓我們獲悉審核工作可以查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4	3,827,658	3,396,310
銷貨成本		(3,203,047)	(3,038,450)
毛利		624,611	357,860
其他收入	4	50,345	30,0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5,278)	(180,484)
行政費用		(109,619)	(121,550)
其他支出		(220)	(14,361)
財務成本	5	(180,750)	(156,00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545	2,8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59,634	(81,661)
所得稅支出	7	(27,586)	(7,539)
本期間溢利／(虧損)		132,048	(89,20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53)	(2,02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1,795	(91,22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04,087	(90,532)
少數股東權益		27,961	1,332
		132,048	(89,2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957	(92,919)
少數股東權益		27,838	1,698
		131,795	(91,22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4.5 港仙	(3.9) 港仙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間擬派的股息詳情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167,973	9,110,180
預付土地租金		621,225	537,5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59,294	339,416
商譽		348,428	348,428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11	95,010	94,465
生產性生物資產		9,055	7,949
遞延稅項資產		16,945	16,5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17,930	10,454,509
流動資產			
存貨		3,495,786	2,599,34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738,108	1,582,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4,716	745,876
消耗性生物資產		8,135	1,21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9(b)	18,174	704
可退回稅項		11,294	8,429
已抵押存款		—	23,5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4,258	1,594,315
流動資產總值		8,080,471	6,555,5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903,171	817,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84,552	1,113,574
應付董事款項	19(b)	61,666	89,36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4,664,245	4,474,005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9(b)	—	101
應付稅項		37,717	54,219
流動負債總值		6,451,351	6,548,706
流動資產淨值		1,629,120	6,8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47,050	10,461,39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3,516,711	2,266,428
遞延收入		32,688	34,188
遞延稅項負債		122,112	122,112
非流動負債總值		3,671,511	2,422,728
資產淨值		8,575,539	8,038,6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5	231,885	231,885
儲備		7,395,692	7,249,993
少數股東權益		7,627,577	7,481,878
		947,962	556,785
權益總值		8,575,539	8,038,6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1,885	1,820,205*	1,667*	275,814*	269,103*	857,075*	4,026,129*	7,481,878	556,785	8,038,6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0)	104,087	103,957	27,838	131,795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43,295	43,295
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結算 購股權安排	-	-	(95)	-	-	-	43	(52)	255	203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5,012)	(5,012)
一間附屬公司發售的台灣存託 憑證(「台灣存託憑證」) 產生的視作出售(附註16)	-	41,794	-	-	-	-	-	41,794	324,801	366,59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1,885	1,861,999*	1,572*	275,814*	269,103*	856,945*	4,130,259*	7,627,577	947,962	8,575,53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綜合儲備7,395,6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249,99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1,885	1,820,205	1,992	141,092	237,413	859,514	4,072,432	23,188	7,387,721	512,754	7,900,47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387)	(90,532)	-	(92,919)	1,698	(91,221)
一個附屬公司集團之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601	-	-	-	-	-	601	-	601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5,197	5,197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	-	-	-	-	-	-	-	(23,188)	(23,188)	-	(23,18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1,885	1,820,205	2,593	141,092	237,413	857,127	3,981,900	-	7,272,215	519,649	7,791,8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98,597)	57,197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46,967)	(249,08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42,164	58,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96,600	(133,35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7,911	1,476,70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53)	—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4,258	1,343,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1,434	1,236,987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72,824	106,358
	1,814,258	1,343,345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及生物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見附註14)包括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1,000,000港元)的貸款,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倘本集團未能符合貸款融資協議所載的任何財務契諾,則將出現終止事件。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未能符合其中一項所要求的財務契諾。因此,該筆約581,000,000港元的貸款全數餘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已透過與相同銀行訂立相同金額的新貸款融資協議採取行動以修正有關違反。此新貸款融資協議訂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並取代了原有的貸款融資協議。經考慮本集團取得的現有貸款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貸款的該等財務契諾將不會令本集團面臨任何流動性問題,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因此,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本集團已在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股份形式的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賃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的修訂本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
	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本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 詮釋第19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修訂的過渡規定。就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及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而產生修訂的過渡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具有個別過渡條文。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可報告經營分部代表提供所承受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的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載列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及玉米油等玉米提煉產品；
- (b) 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生物化工醇產品及氨基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及
- (c) 生物產品分部包括飼養牛隻及出售牛肉。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作出評估，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者貫徹一致。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支銷。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為基地的客戶。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個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單位資料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生物產品		抵銷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45,291	1,058,569	2,680,818	2,337,741	101,549	-	-	-	3,827,658	3,396,310
分部間銷售	1,143,771	1,141,225	-	-	-	-	(1,143,771)	(1,141,225)	-	-
總收益	2,189,062	2,199,794	2,680,818	2,337,741	101,549	-	(1,143,771)	(1,141,225)	3,827,658	3,396,310
分部業績	158,910	73,520	144,579	(17,695)	1,665	-	-	-	305,154	55,825
未分配收益									50,345	30,042
未分配費用									(15,115)	(11,521)
財務成本									(180,750)	(156,0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634	(81,661)
所得稅支出									(27,586)	(7,539)
本期間溢利/(虧損)									132,048	(89,200)

(b)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28,779	2,870,435	998,879	525,875	3,827,658	3,396,3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值淨額(已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60	1,318
銷售廢料及原料	23,254	16,275
匯兌收益淨額	3,386	252
政府補助*	19,758	9,914
其他	2,787	2,283
	50,345	30,042

* 政府補助指對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有關環境保護、技術創新及改進的獎勵。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05,045	179,138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4,947	2,715
減：資本化的利息	(29,242)	(25,846)
	180,750	156,00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719,095	2,374,049
法律費用撥備		10,364	9,349
折舊	10	240,458	239,07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9,084	11,085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2	(19,879)	1,96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5,653	61,485

[#] 包括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貨成本」內。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1,000	—
即期 — 中國內地	27,015	7,539
遞延	(429)	—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	(27,586)	7,539

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稅率為 25% (二零零九年：25%)。

於二零一零年，九家(二零零九年：八家)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寬減。有關稅項寬減為國家稅務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應過渡稅項寬減政策向該等公司授出，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按適用稅率的 50% 繳稅。

7. 所得稅支出(續)

五家(二零零九年：五家)附屬公司獲授先進技術企業地位，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可享有較低適用稅率，該等企業須於五年期內逐步過渡至新法定稅率繳稅。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的該等附屬公司現時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率18%、20%、22%、24%及25%繳稅。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104,0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90,53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318,849,403股(二零零九年：2,318,849,40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期間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110,180	8,960,535
添置	321,401	445,293
重估盈餘	—	186,119
出售	(23,150)	(1,737)
折舊	(240,458)	(480,0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7,973	9,110,1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5,010	54,465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40,000	40,000
	95,010	94,465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借出的40,000,000港元長期貸款指一項準權益貸款，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40,000,000港元的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一零一年或共同控制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償還(以較早者為準)。

本集團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的賬款結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內披露。

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及 分享溢利	
大成生化－嘉吉 (控股)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大成嘉吉高果糖 (上海)有限公司* (「嘉吉－上海」)	3,000,000 美元	中國內地	50	50	生產及銷售 高果玉米糖漿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1.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63,880	60,860
非流動資產	17,611	18,254
流動負債	(5,675)	(3,859)
非流動負債	(20,806)	(20,790)
資產淨值	55,010	54,46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6,262	34,991
其他收入	534	289
總開支	36,796	35,280
所得稅支出	(36,182)	(31,936)
除稅後溢利	(69)	(505)
	545	2,8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10,669	1,404,909
應收票據	157,142	234,033
減值	1,767,811 (29,703)	1,638,942 (56,835)
總計	1,738,108	1,582,107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的信貸期，而部分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主要客戶則獲授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分散在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489,285	588,566
1至2個月	276,885	413,625
2至3個月	241,960	253,646
超過3個月	759,681	383,105
總計	1,767,811	1,638,942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6,835	15,5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92	41,293
已撥回減值虧損	(21,671)	—
撇銷	(7,253)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03	56,835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並無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35,856	1,255,83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1,732	95,019
逾期一至三個月	30,346	69,927
逾期超過三個月	489,877	218,159
總計	1,767,811	1,638,942

概無已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分散在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工具。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信貸期，惟向農民採購的玉米粒一般以現金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付賬款按發單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98,107	317,550
一至兩個月	139,210	166,860
兩至三個月	118,326	88,429
三個月以上	247,528	244,600
總計	903,171	817,4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69	二零一零年	31,480	1.69	二零一零年	1,91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31-7.56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4.5%	二零一一年	4,183,327	5.31-7.56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4.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	二零一零年	4,472,091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5.31	二零一一年	449,438	–	–	–
			4,664,245			4,474,00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1.69	二零一一年	1,312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86-5.94/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2%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零年	3,503,295	4.86-6.57/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2%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2,251,70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13,416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13,416
			3,516,711			2,266,428
			8,180,956			6,740,433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4,214,807		4,474,005
第二年				2,312,284		1,885,93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719		367,078
超過五年				966,292		–
				7,718,102		6,727,017
其他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449,438		–
超過五年				13,416		13,416
				462,854		13,416
				8,180,956		6,740,433

1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按揭貸款備用額由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地價及機器擔保，賬面值達約53,7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6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分別約6,254,8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2,285,000港元)及約850,56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6,966,000港元)。

上述金額包括一筆7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1,000,000港元)的長期貸款，本集團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未能符合其中一項財務契諾，因此，該筆金額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貸款。

15.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318,849,4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8,849,403股)	231,885	231,885

16. 附屬公司發售台灣存託憑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台灣發售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100,000,000股新大成糖業股份及由本集團出售100,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每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等於兩股大成糖業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大成糖業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同意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15.50元(相等於約3.79港元)的發售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大成糖業的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扣除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開支後籌集所得款項約366,595,000港元。本公司於大成糖業的間接權益由66.76%削減至52.24%。有關本公司於大成糖業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並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7. 或然負債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獲授附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的銀行備用額中，已動用約6,735,7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3,520,000港元)。

18. 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315,280	279,052
廠房及機器	410,934	412,076
資本注資	784,937	741,237
	1,511,151	1,432,365

19.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期內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澱粉	(i)	23,545	7,076
向共同控制公司收取公用服務成本	(ii)	4,417	5,184

(i) 與本集團實際持有50%股權的共同控制公司嘉吉 — 上海進行的交易按本集團其他客戶所獲的相若價格進行。

(ii) 公用服務成本按實際成本向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公司嘉吉 — 上海收取。

19.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8,174	704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1,666)	(89,368)

共同控制公司及董事的短期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30	8,054
退休福利	18	1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9,648	8,072

20.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供股的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發行927,539,761股供股股份(「供股」)，以籌集約676,000,000港元(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後)，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和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供股章程。